

公司注销登记提交资料：
1.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；
2.股东会决议；
3.清算报告；
4.清税证明；
注：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，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；领取了纸质版营业执照的，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
税务注销提交资料：
1.《清税申报表》或《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》；
2.经办人身份证件；
3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。
注：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，免于提供相应证件、资料或复印件。

社保注销提交资料：
根据单位的不同情况需提供相应的材料。
注：自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之日起30日内，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。

